

江汉大学文件

江校研〔2025〕22号

江汉大学关于印发《江汉大学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江汉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5年7月15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汉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汉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江汉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江校研〔2025〕6号）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有权在国家文件规定范围的学科专业，对符合资格要求、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的人员，授予相关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

第二章 资格审查

第三条 凡向学校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包括：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道德品质。

(二) 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 3 年以上; 或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 或已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

(三) 申请人在所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四)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2015〕10 号文件, 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临床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2. 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3. 申请人所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相对应。

第四条 申请人应按规定提交以下材料用于资格审查:

1. 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最后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的支撑材料;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第五条 学校在规定期限内根据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资格

审查，将资格审查通过的申请人名单予以公示后，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予以注册。

第六条 申请人注册时间以“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录入日期为准。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通过资格审查的，一经发现，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三章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第七条 学校在规定期限内对已完成注册的申请人开展涵盖申请人专业知识水平认定、学位论文水平认定等方面的同等学力水平认定。自注册时间起，完成同等学力水平认定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年。对2025年之前完成注册的申请人，统一延长六年。

第八条 专业知识水平认定，包括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一）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已注册的申请人须按照江汉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全部课程学习，未能及时参加相关课程集中授课的学员可通过自主学习等方式学习。申请人参加课程考核并成绩合格后，即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二）国家统一组织的水平考试。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报名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水平考试（考试科目以国家规定为准），成绩单由组织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第九条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包括学位论文撰写、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申请人在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答辩、

中期检查、质量审核、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由申请人所在培养学院（部）组织完成。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相似性检测和同行专家评阅等工作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完成。

（一）学位论文撰写

1. 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答辩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申请人开题答辩由所在培养学院（部）按照相关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申请人学位论文的选题需经开题答辩通过后方能确定，并开始论文撰写。

2. 学位论文撰写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撰写需在教师指导下，撰写规范按照学校《江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模板与样例》执行。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一年内完成学位论文撰写。

3. 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和质量审核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由申请人所在培养学院（部）按照相关要求执行。若中期检查未通过，申请人须按照检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再次提交学位论文进行中期检查。

申请人向所在培养学院（部）提交学位论文进行质量审核。

（二）学位论文评阅

申请人学位论文通过质量审查后，可提请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评阅同时应当对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具体评阅和检测办法及结果处理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学校可为申请人提供两篇次免费相似性检测和盲审，若超出次数，则需申请人自费进行相似性检测和盲审）。对于已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保密手续的学位论文，在规定的范围内组织同行专家评阅和相似性检测。

（三）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人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并由所在培养学院（部）进行答辩资格审查。经所在培养学院（部）答辩资格审核合格后，申请人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照《江汉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申请人应在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章 学位授予

第十条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江汉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江汉大学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过程中，发现有舞弊作伪行为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对已授学位的，经核实有舞弊作伪行为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其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并通知有关人员所在单位及纪检监察部门。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

其学位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本办法学位工作未作具体规定之处，参照《江汉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江校研〔2025〕6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后施行，由江汉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